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00225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RAAS China Limited/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名称: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莱士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莱士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莱士、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	指	上海莱士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 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股权。
基立福	指	Grifols, S.A.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凯吉	指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深圳莱士全资子公司,曾持有上海莱士股票,曾为莱士中国的一致行动人,现未持有上海莱士股票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报告书所载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被动减持、本次重组交易被动稀释等因素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RAAS China Limited/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注册登记文件编号	1066642
经营范围	贸易 / 进出口
通讯方式	00 852 2980 1128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元)	持股比例
1	莱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3、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莱士中国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HOANG KIEU(黄凯)	男	唯一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莱士中国无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莱士中国直接持有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国际")19.06%的股权,天诚国际通过 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 间接持有 Biotest AG(以下简称"Biotest") 89.88%的普通股及 1.05%的优先股,Biotest 股份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27945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OANG KIEU(黄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44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通讯方式	021-58480102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RAAS China Limited	1,000	100%
–	合计	1,000	100%

3、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深圳莱士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HOANG KIEU(黄凯)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美国	美国	是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莱士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控制的企业,莱士中国、深圳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凯先生。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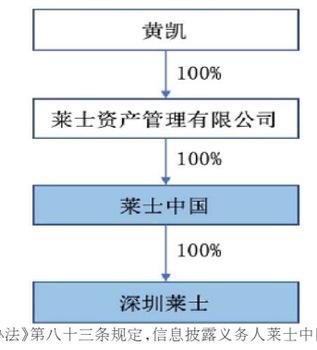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与深圳莱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1)因 2016 年 -2018 年期间实施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0.09%;(2)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被动减持,合计减持比例为 4.43%;(3)因上海莱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基立福发行 1,766,165,808 股普通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2.73%,稀释比例为 8.07%;(4)此外,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吉在二级市场对上海莱士股票进行增持,合计增持股权比例为 0.31%。综合前述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净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2.28%,减少超过 5%以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相关承诺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上海凯吉合计持有上海莱士 35.02%的股份(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上海莱士股东持股情况模拟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A 股流通股数量为 1,532,493,742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的 22.7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莱士中国	419,200,000	30.42%	1,304,374,576	19.35%
深圳莱士	63,366,435	4.60%	228,119,166	3.38%
合计	482,566,435	35.02%	1,532,493,742	22.7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二级市场增持

上海凯吉在二级市场对上海莱士股票进行增持,合计增持股权比例为 0.31%,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股东	增持期间	资金来源	增持股份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上海凯吉	2015 年 7 月 8 日	自筹资金	1,521,000	0.11%
上海凯吉	2016 年 1 月 19 日	自筹资金	932,703	0.03%
上海凯吉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自筹资金	4,506,009	0.16%

(下转 C40 版)

(上接 C38 版)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基立福发行新股 1,766,165,808 股,公司股本由原来的 4,974,622,099 股增加至 6,740,787,907 股。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均被动稀释至 30%以下,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所涉的股份发行前后(股份发行前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1,764,954,412	35.48%	1,764,954,412	26.18%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1,532,493,742	30.81%	1,532,493,742	22.73%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所有议案。

2019 年 3 月 7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所有议案。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海莱士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所有议案。

2019 年 7 月 12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3 日,本次交易已通过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反垄断审查。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已通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安全审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海莱士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883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国家发改委备案。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海莱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 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863 号),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2020 年 3 月 10 日,上海莱士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137 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没有关于买卖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在本次交易中分别作出如下承诺:"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仍为郑跃文先生、黄凯先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刊登于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五、备查文件

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 Grifols, S.A.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公司的义务,公司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现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相关简称释义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释义相同):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文件 / 所提供的所有材料与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基立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DS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基立福	本公司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发行股份购买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股权资产交易所获得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股,自上述新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上述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海莱士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3、交易对方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	
基立福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的拟出资 GDS 股份对应的股本金额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及其他影响 GDS 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作为 GDS 的股东,合法地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不存在代其他主体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拟出资 GDS 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有权处置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除为担保 Grifols 集团融资而在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外,本公司依法所持拟出资 GDS 股份不存在其它抵押、质押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的解除将于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前的三(3)个工作日完成。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被提交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取得拟出资 GDS 股份上所设质押之质权人同意将拟出资 GDS 股份转让给上海莱士并就在拟出资 GDS 股份交割时解除该等质押的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在拟出资 GDS 股份由本公司出资至上海莱士前,本公司将确保拟出资 GDS 股份不发生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拟出资 GDS 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基立福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前 GDS 已向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属于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与本公司签署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基于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开展相关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成为本公司所有生物科学和诊断产品在中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的独家经销商;(2)本公司授予上市公司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技术(包括 NAT 技术)的使用许可;(3)本公司独家向上市公司提供特定工程和其他必要服务;以及(4)本公司将协助改进上市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合规。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 / 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莱士、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 / 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予该等业务或活动任何支持。 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不利用上海莱士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 (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莱士,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 (4)如上海莱士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海莱士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基立福	1、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或之前,本公司将终止其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现有商业协议,并指定上市公司为本公司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的独家经销商。 2、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者知悉的内幕信息,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涉及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存在实质性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活动。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海莱士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企业(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海莱士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海莱士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基立福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8、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之承诺函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9、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及股份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函	
郑跃文、Kieu Hoang(黄凯)	(1)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1)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如有),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赔偿因此给上海莱士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